

豫章工商圖書室圖書遺失污損賠償要點

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圖書室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：本校為便利全體教職員(工)及學生借閱圖書，並有效管理閱覽區，特訂本要點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日校、進修學校教職員(工)暨學生。

參、實施範圍：凡借閱本室圖書，如有遺失、撕毀、圈點、評註、污損等情事時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肆、賠償程序：借閱之圖書如有遺失污損時，應在歸還期限前主動向本室申請辦理賠償手續。

一、持學生證向管理人員辦理手續。

二、依核定賠償價格至出納組繳納賠償金額後，再持單據向管理人員辦理註銷手續。

伍、賠償方式：

一、遺失或損毀之圖書，如能自行購買者，由借書者自購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。

二、無法自行購買時，依下列標準計價賠償：

(一)訂有「基本定價」之圖書，應按「基本定價」之五十倍計價(比照國家圖書館規定)。

(二)以新台幣定價之圖書，期出版日期在七十九年六月以前者，依其定價加倍計價，其出版日期在七十九年七月以後者，則依該書定價計價。

(三)圖書每冊以五十元起價，不滿五十元者以五十元計，尾數不滿十元者，以十元計。

陸、附則：本要點經圖書室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